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院外醫藥服務商，專注於數字化營銷和供應鏈服務。本公司原於2004年5月由趙海峰先生（「趙先生」）及黃宇先生（「黃先生」）成立，陳先生其後於2018年4月取得黃宇先生的權益。在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陳先生的領導下，我們自主開發數字化精準營銷體系、整合數字化業務與數據平台及智能物流基礎設施，從而為製藥公司提供全流程全渠道醫藥銷售服務。有關陳先生的經驗及資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發展里程碑

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概要如下：

年份	事件
2004年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前身為廣東康虹醫藥有限公司。
2019年至2021年	我們經歷戰略轉型，開始專注於院外醫藥市場。隨著我們推出面向目標個人客戶的全面整合數字化銷售，我們的銷售額於2019年至2021年間大幅上升。
2020年	本公司名稱於9月由廣東康虹醫藥有限公司變更為廣東融泰醫藥有限公司。
2021年	我們完成天使輪[編纂]前融資(定義見下文)，並完成A輪[編纂]前融資(定義見下文)。
2022年	於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為廣東融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至2024年	隨著建立並開始運用涵蓋170萬個基層終端及下游買家的數據庫，我們成為專長於數字營銷及供應鏈服務的中國領先院外醫藥服務商，我們的收入保持穩定增長，於2024年達到約人民幣2,875.3百萬元。 我們完成B輪[編纂]前融資(定義見下文)。
2025年	我們的B2B SaaS平台於7月正式上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各主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日期及地點：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地點	持股量
廣州宜康思	藥品零售	2021年1月22日	100%
融泰瀋陽	藥房業批發	2002年8月8日	51% ⁽¹⁾
武漢宜康思	系統運營及研發	2021年9月30日	82% ⁽²⁾

附註：

- (1) 於2024年4月2日，本公司向融泰瀋陽注資約人民幣10,408,000元，作為打入中國東北地區銷售網絡的戰略佈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瀋陽滿鑫商務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瀋陽滿鑫」)持有融泰瀋陽49%股權，而劉鑫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于世輝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瀋陽滿鑫12%及56%股權，及餘下三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其中並無任何一方持有30%或以上)合共擁有其32%股權。除融泰瀋陽的前員工張洪亮先生外，瀋陽滿鑫的其餘合夥人均為融泰瀋陽的現員工。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武漢益融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益融康」)分別持有武漢宜康思80%及20%股權。截至同日，周智勇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廣州宜康思(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武漢益融康25%及10%股權，及餘下七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其中並無任何一方持有30%或以上)合共擁有其65%股權。除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廣州宜康思外，武漢益融康的八名個人合夥人均為本公司或武漢宜康思的現員工。

重大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本集團的重大股權變動

1.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及陳先生的收購

於2004年5月9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趙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擁有50.00%及50.00%股權。趙先生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黃先生為趙先生的業務合作夥伴，且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主要從事藥品銷售。

於2018年4月，陳先生以對價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所收購註冊資本金額)收購本公司合共50%股權。於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分別由趙先生及陳先生擁有50.00%及50.00%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當時，陳先生已有多年醫藥行業經驗，將本公司視為能夠把握中國院外醫藥市場快速增長的成熟轉型平台。據我們所深知，另一方面，黃先生基於其自身投資目標及本公司為持續發展的進一步投資需求，正尋求撤資。因此，前述收購使陳先生得以通過本公司在院外市場尋求進一步業務發展，同時讓黃先生得以撤出其於本公司的原本投資。有關陳先生的醫藥行業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2. 2019年至2020年間的股權變動

於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間，本公司進行一系列股權轉讓，以推進我們原定透過境外[編纂]工具[編纂]的計劃。作為該等轉讓的一部分，(i)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恒榮技研有限公司（「恒榮技研」）於2019年8月以對價人民幣125,000元首次自陳先生及趙先生各自收購股權人民幣125,000元，各佔本公司股權的2.5%；及(ii)陳先生、趙先生及恒榮技研於2019年12月向香港融泰轉讓其所有股份，致使本公司於2019年12月由本公司目前的全資子公司香港融泰健康有限公司（「香港融泰」）全資擁有。香港融泰當時由陳先生和趙先生以等額股份間接擁有。考慮到本公司決定不尋求離岸業務，並重組為境內投資工具，恒榮技研按與前述2019年8月股權轉讓相同的估值，通過認購本公司新股份重新投資於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4.於2020年10月透過員工持股平台及恒榮技研認購」一段。

於2020年9月，我們不再尋求進行上述離岸重組，並進行進一步股權轉讓，致使我們分別由陳先生、趙先生及香港融泰擁有49.5%、49.5%及1.0%股權。

3. [編纂]前投資

我們已與[編纂]前投資者進行多輪[編纂]前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前投資的詳情」段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認購或收購股份的所有對價均已不可撤銷地結清並依法完成。

4. 於2020年10月透過員工持股平台及恒榮技研認購

於2020年10月，廣州長峰及恒榮技研以對價人民幣25,781,250元及人民幣2,343,750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578,125元及人民幣234,375元，對價已計及本集團於2019年8月的估值，當時恒榮技研首次收購本公司股權。此等認購已分別於2021年5月18日及2020年12月4日由廣州長峰及恒榮技研完成及悉數結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廣州長峰於2018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的陳先生(擔任廣州長峰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廣州長峰(作為員工持股平台)約3.03%股權。陳先生負責廣州長峰的管理工作。餘下股權由九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概無擁有廣州長峰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駱旗先生、王東先生及張寶增先生、高級管理層張衛征先生及程華平先生以及中層管理人員陳冬青女士(為陳先生的姐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長峰持有已發行股份約24.48%。

恒榮技研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由Shu Koka及SHU Tsugumine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於2019年8月首次成為股東時，本公司擬委聘Shu Tsugumine擔任外部顧問，協助開發海外市場。因此，恒榮技研的持股並非出於融資目的，且恒榮技研並非專業投資機構。因此，恒榮技研的投資性質須與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區分開來。恒榮技研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5. 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2年7月18日，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更名為廣東融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當時全體股東於同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全體發起人批准將本公司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淨資產人民幣367,919,166.31元轉換為10,283,24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餘下的淨資產人民幣357,635,920.31元轉換為本公司的資本公積。10,283,246股股份乃按本公司當時股東對本公司的注資比例發行予彼等。於2022年8月30日完成登記後，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東融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6. 2025年股份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5年8月3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i)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創投」)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6,417,534元，轉讓117,188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1.11%)予佐佑資產管理；及(ii)深圳紅土醫療健康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土醫療健康」)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3,191,233元，轉讓58,594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0.56%)予佐佑資產管理。對價已於2025年9月4日悉數結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日期為2025年8月3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南山紅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0,000,000元，轉讓88,735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0.84%）予南京瑞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瑞可」）。對價已於2025年9月3日悉數結清。

根據日期為2025年8月3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南山紅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5,000,000元，轉讓110,918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1.05%）予麗生投資發展（廣州）有限公司（「麗生投資」）。對價已於2025年9月2日悉數結清。

根據日期為2025年8月3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南山紅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5,000,000元，轉讓22,184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0.21%）予重慶同創銘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銘宇」）。對價已於2025年9月1日悉數結清。

根據日期為2025年8月3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青海寧達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0,000,000元，轉讓46,53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0.44%）予重慶銘宇。對價已於2025年9月5日悉數結清。

就本公司所深知，2025年的撤資乃基於以下原因：(i)南山紅土與紅土醫療健康因旗下投資基金臨近到期而分別處置其所持股份；(ii)深圳創投根據內部政策要求與其他關聯基金協調投資或退出，故處置其所持股份，且南山紅土、紅土醫療健康及深圳創投為關聯實體；及(iii)青海寧達為尋求與其自身商業決策及投資目標一致的其他投資機會而處置其所持股份。

就本公司所深知，上述股份轉讓（統稱「**2025年股份轉讓**」）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已考慮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以及現行市場情況。緊隨2025年股份轉讓完成後，佐佑資產管理、南京瑞可、麗生投資及重慶銘宇分別持有本公司約11.42%、0.84%、1.05%及0.65%的股權。

7. 股份拆細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9月10日通過之決議案，已批准股份拆細計劃，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股份將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股份。股份拆細將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生效。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532,417元，分為105,324,17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的詳情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完成多輪投資。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者以認購方式向本公司所作[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天使輪[編纂]前融資 ⁽¹⁾	A輪[編纂]前融資 ⁽²⁾	B輪[編纂]前融資 ⁽³⁾
協議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2021年5月28日	2024年5月6日
最後結算日期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8月4日	2024年5月11日
每股概約成本 ⁽⁴⁾	5.12港元	人民幣17.07元	人民幣25.28元
已認購註冊資本／股份金額	人民幣976,600元	人民幣1,494,146元	人民幣249,171元
就股權認購支付的對價金額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255,000,000元	人民幣63,000,000元
[編纂]折讓 ⁽⁵⁾	[86.7]%	[51.4]%	[28.0]%
本公司估值 ⁽⁶⁾	交易前：約人民幣 400百萬元 ⁽⁷⁾ 交易後：約人民幣 450百萬元	交易前：約人民幣 1,500百萬元 ⁽⁸⁾ 交易後：約人民幣 1,755百萬元	交易前：約人民幣 2,600百萬元 ⁽⁹⁾ 交易後：約人民幣 2,663百萬元
釐定估值及對價的基準	[編纂]前投資之對價釐定基準，乃由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經參考行業類似公司基準後，透過公平交易原則協商而定，其中參考因素包括：(i)於相關時點本公司業務營運狀況及財務表現；(ii)於[編纂]前投資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業務價值，以及(iii)於相關時間點的市場狀況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7)、(8)及(9)。		
所得款項用途及是否 全數動用	我們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發展及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動用天使輪[編纂]前融資、A輪[編纂]前融資及B輪[編纂]前融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		
[編纂]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須受[編纂]後12個月[編纂]期規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天使輪[編纂]前融資 ⁽¹⁾	A輪[編纂]前融資 ⁽²⁾	B輪[編纂]前融資 ⁽³⁾
[編纂]前投資對 本集團的戰略利益	本集團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向本集團注入的額外資本、彼等的業務資源、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可能提供的潛在商機及利益，且彼等的投資顯示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營運、優勢及長遠前景的承諾及信心。此外，我們的一名非執行董事代表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其與執行董事相輔相成，以支持良好的企業管治。		

附註：

- (1) 認購股權作為我們天使輪[編纂]前融資增資一部分的投資者包括佐佑資產管理(定義見下文)。天使輪[編纂]前融資亦涉及從陳先生、趙先生及彼等所控制的投資公司(如適用)轉讓金額合共為人民幣665,237元的股權，總對價約為人民幣40.2百萬元。有關股份轉讓於2020年12月協定並已於2021年4月悉數結清。因此，天使輪[編纂]前融資投資者包括佐佑資產管理、上海聖齊、天津康晨(定義各自見下文)及獨立第三方黃茂慧女士。
- (2) 認購股權作為我們A輪[編纂]前融資增資一部分的投資者包括南山紅土、廣州正達、寧波惟明、麗水同達、富海優選二號、深圳創投、杭州匯普、前海科控富海、紅土醫療健康及霍爾果斯達到(定義各自見下文)。A輪[編纂]前融資亦包括從趙先生轉讓金額合共為人民幣292,970元的股權，總對價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股份轉讓於2021年5月及6月協定並已於2021年7月悉數結清。因此，A輪[編纂]前融資投資者包括南山紅土、廣州正達、寧波惟明、麗水同達、富海優選二號、深圳創投、杭州匯普、前海科控富海、紅土醫療健康、霍爾果斯達到、杭州海達及寧波先達(除了深圳創投及紅土醫療健康，定義各自見下文)。
- (3) 認購股權作為我們B輪[編纂]前融資增資一部分的投資者包括鄂州昌融、武鄂同城及寧波適達(定義各自見下文)。於2022年4月，趙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台州思達、青海寧達及霍爾果斯達到(定義各自見下文)(均作為受讓人)同意轉讓合共人民幣336,054元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並向受讓人授予反攤薄權。該等轉讓已於2022年6月悉數結清。

於2024年5月，上述反攤薄權在根據B輪[編纂]前融資進行認購後獲行使。根據該等權利的行使，上述受讓人持有的股權總額由人民幣336,054元增加至人民幣465,305元，並於2024年6月完成。

因此，B輪[編纂]前融資涉及台州思達、青海寧達、霍爾果斯達到(定義各自見下文)、鄂州昌融、武鄂同城及寧波適達。

- (4) [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乃根據相關[編纂]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金額及於各輪投資中收購的股份數目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後續注資、本公司於2022年8月30日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拆細。
- (5) [編纂]折讓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外匯匯率及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得出。
- (6) 本公司交易後估值等於各輪[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總對價除以該等投資者緊隨投資後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 (7) 本公司於天使輪[編纂]前融資的估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本集團已於2020年末至2021年初期間，在中國不同地區建立全面整合的供應鏈體系，並擁有專屬於藥品電子商務的自有電商平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8) 本公司於A輪[編纂]前融資的估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本集團於2019至2020年間實現顯著銷售額增長。A輪融資期間估值上升，主要受天使輪融資至A輪融資期間，我們的營運表現及戰略定位顯著提升所推動。在此期間，本集團實施多項戰略措施，包括成立兩家主要子公司廣州宜康思及武漢宜康思，擴大了本集團的業務覆蓋範圍並提升了服務能力。我們開始發展營銷服務以加強銷售，結果創收顯著改善。這些發展反映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顯著提升，這是投資者釐定A輪融資估值時考慮的關鍵因素。
- (9) 本公司於B輪[編纂]前融資的估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實現顯著銷售額增長。

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獲授特別權利，包括撤資權、知情權、優先購買權、限售權、拖期權、反攤薄權，及／或享有本公司及／或若干現有股東向其他投資者提供的相同優惠條款的權利。除撤資權已於我們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終止外，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已或將於[編纂]前終止。

倘：(i)本公司撤回[編纂]申請；(ii)我們的[編纂]申請獲聯交所拒絕或退回；或(iii)本公司因任何其他原因未能完成[編纂]，則現有股東授出的撤資權及本公司授出的撤資權以外的特別權利將予恢復。本公司授出的撤資權已於2021年10月不可撤銷地終止。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佐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佐佑資產管理」)

背景

佐佑資產管理是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佐佑資產管理由A&B Brother Limited全資擁有。A&B Brother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由林剛先生持有100%。林先生為康哲的控股股東、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佐佑資產管理、康哲及林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其中佐佑資產管理因持有股份權益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上海聖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聖齊」)

背景

上海聖齊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北京阿波羅木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阿波羅」)及深圳高聖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高聖」)管理，且為其普通合夥人。北京阿波羅由上海嚴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嚴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北京民智匯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由陳亦謙先生作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99.00%股權的公司)全資擁有。北京阿波羅及深圳泰壹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深圳高聖45.00%及55.00%股權，而深圳泰壹投資有限公司由瞿鎔先生作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其80.00%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阿波羅、深圳高聖、鄧輝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高聖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分別持有上海聖齊約4.09%、0.04%、61.98%及33.88%股權。仇思念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五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寧波梅山約12.20%股權，彼等概無於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上海聖齊主要從事投資。

天津康晨瑞信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天津康晨」)連同佐佑資產管理、上海聖齊及黃茂慧，為「天使輪[編纂]前投資者」

天津康晨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千發展有限公司及天津朗輝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天津康晨20%及80%股權，而天津朗輝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朱江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天津康晨主要從事投資醫藥及醫療健康行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深圳市南山紅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山紅土」)

南山紅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形式的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南山紅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紅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創投全資擁有。南山紅土的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1)深圳創投的全資子公司深圳市紅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南山紅土40.00%的有限合夥權益；及(2)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匯通金控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各自為深圳地方政府投資平台，持有南山紅土35.00%及14.00%的有限合夥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南山紅土並無其他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其10.00%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南山紅土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與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

廣州正達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正達」)

廣州正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1)天津海達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海達」)，該公司由天津信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杭州義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50.02%及49.98%股權；及(2)杭州海達必成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海達必成」)。天津信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王文剛先生及劉傑先生分別擁有83.70%及16.30%股權，各為獨立第三方。杭州義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胡德源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蔣惠明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51.00%及49.00%股權，各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正達由天津海達擁有約3.77%股權，由杭州海達必成擁有約1.13%股權。廣州正達有12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廣州正達約95.10%的權益，其中最大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岳洋先生及廣州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持有其合夥權益約18.87%。廣州正達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諮詢服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惟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惟明**」)

寧波惟明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子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而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子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柳小娟女士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惟明擁有十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寧波惟明約99.50%的權益，其中30.62%由寧波浩榮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惟明主要從事資本投資，投資重點為製造、科技、傳媒、電信、製藥行業。

麗水同達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麗水同達**」)

麗水同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海達及杭州海達必成，彼等各自持有約0.65%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麗水同達有14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麗水同達約98.71%的權益，其中最大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楊玉良先生，持有其合夥權益約19.35%。麗水同達主要從事創業投資。

深圳市富海優選二號高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富海優選二號**」)

富海優選二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新技術行業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東方富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方富海創業投資**」)，而深圳市東方富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東方富海投資**」)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富海投資由合共19名股東持有，包括(i)東方富海投資主席陳璋先生(獨立第三方)及其控制實體(即蕪湖市富海久泰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蕪湖市富海聚利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8.42%股權；(ii)東方富海投資的獨立投資者及第二大股東廣東寶麗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7.78%股權；及(iii)東方富海投資的15名其他獨立投資者或股東，各自持有東方富海投資不超過10.00%的權益。東方富海投資專注於科技、媒體和電信、綠色技術、新材料和先進製造技術以及醫療健康領域的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海優選二號由(i)東方富海創業投資持有2.51%股權；(ii)東方富海投資持有5.01%股權；及(iii)44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92.48%股權，彼等概無於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杭州匯普直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杭州匯普」)

杭州匯普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中盛匯普(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盛匯普投資」)擁有70.00%、杭州海達必成擁有10.00%(兩者均為其普通合夥人)及董世海先生擁有20.00%股權。中盛匯普投資由中盛匯普(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擁有80.00%股權，而中盛匯普(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陶建國先生全資擁有。

深圳市前海科控富海優選創業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前海科控富海」)

前海科控富海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前海科控港深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東方富海投資擁有50.00%、港深聯投資(深圳)有限公司(「港深聯投資」)擁有30.00%及深圳市前海夢工廠運營有限公司(「前海夢工廠」)擁有20.00%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深聯投資由陶文詩女士、胡翊先生及謝一鋒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00%、35.00%及15.00%股權。前海夢工廠由深圳市前海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市前海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深圳市前海港深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深圳市前海綜合保稅管理局)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海科控富海有4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合夥人為嘉興東家順二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合夥權益約16.20%，而其他前海科控富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擁有超過10.00%的合夥權益。

霍爾果斯達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霍爾果斯達到」)

霍爾果斯達到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海達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杭州海達明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海達**」)

背景

杭州海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霍爾果斯達到，持有合夥權益約3.6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海達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杭州海達約96.31%的權益，其中最大合夥人為西藏泰達新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合夥權益約36.86%。西藏泰達新原科技有限公司由天津泰達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第一大股東為天津泰達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而天津泰達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最終控制。杭州海達為一家專門從事生物製藥領域投資的老牌基金。

寧波先達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先達**」，連同南山紅土、廣州正達、寧波惟明、麗水同達、富海優選二號、深圳創投、杭州匯普、前海科控富海、紅土醫療健康、霍爾果斯達到及杭州海達，為「**A輪[編纂]前投資者**」)

寧波先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海達及杭州海達必成，彼等分別持有約1.82%及約0.45%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先達有12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寧波先達約97.73%的權益，其中最大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戴建鋼先生，持有其合夥權益約22.73%。寧波先達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

台州思達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台州思達**」)

台州思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海達及杭州海達必成，彼等分別持有約3.68%及約0.74%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州思達有10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台州思達約95.58%的權益，其中最大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王萍女士，持有其合夥權益約18.38%。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巧女士為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合夥權益約2.94%。台州思達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青海寧達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青海寧達」)

青海寧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海寧達由順利辦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青海省國有資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00%及49.00%股權，而青海省國有資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青海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青海國源社保基金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約94.30%及5.69%股權。順利辦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營銷及軟件服務。青海寧達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

鄂州市昌融發展壹號專項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鄂州昌融」)

鄂州昌融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鄂州昌融由鄂州市昌融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陸彥廷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及鄂州市武鄂科創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1.00%、15.00%及84.00%股權。鄂州市昌融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鄂州市武鄂科創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由鄂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鄂州昌融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湖北武鄂同城發展科創產業投資基金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武鄂同城」)

武鄂同城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鄂同城由湖北高投匯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長江鑫時代鄂州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及湖北鄂州華容區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0.10%、29.97%及69.93%股權。湖北高投匯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湖北省高新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湖北省高新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湖北鄂州華容區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由鄂州市華容區財政局全資擁有。武鄂同城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寧波適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適達」，連同台州思達、青海寧
達、鄂州昌融及武鄂同城，為「B輪[編
纂]前投資者」)

寧波適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嘉奕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寧波適達約0.38%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嘉奕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佛山市小果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70%股權，而該公司則由獨立第三方梁小雲女士擁有99%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適達有11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寧波適達約99.62%的權益，其中最大合夥人為何波濤先生及周劍強先生，各自持有其合夥權益約15.27%。寧波適達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寧波適達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重慶銘宇

重慶銘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銘宇由其普通合夥人鍾旋及有限合夥人喬琳分別持有約66.67%及33.33%的股權，雙方均為獨立第三方。重慶銘宇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麗生投資

麗生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麗生投資由獨立第三方傅耀波全資擁有。麗生投資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南京瑞可

南京瑞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瑞可由其普通合夥人孫珏及有限合夥人溫淑燕分別持有98%及2%的股權，雙方均為獨立第三方。南京瑞可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編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編纂]前投資於所有重大方面向市場監管總局相關地方分局作出所有必要登記或備案，且[編纂]前投資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資本化情況：

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未上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所有權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的概約 所有權百分比	未上市 股份數目	佔未上市 股份的 概約所有權 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所有權百分比
我們的控股股東							
陳先生	2,299,218	21.83%	[編纂]	[編纂]	—	—	[編纂]
廣州長峰	2,578,125	24.48%	[編纂]	[編纂]	—	—	[編纂]
小計	4,877,343	46.31%	[編纂]	[編纂]	—	—	[編纂]
其他股東							
趙先生	1,277,270	12.13%	[編纂]	[編纂]	—	—	[編纂]
佐佑資產管理 ⁽¹⁾	1,202,382	11.42%	[編纂]	[編纂]	—	—	[編纂]
天津海達							
廣州正達	281,251	2.67%	[編纂]	[編纂]	—	—	[編纂]
台州思達	269,877	2.56%	[編纂]	[編纂]	—	—	[編纂]
麗水同達	181,641	1.72%	[編纂]	[編纂]	—	—	[編纂]
寧波先達	174,024	1.65%	[編纂]	[編纂]	—	—	[編纂]
杭州海達	116,016	1.10%	[編纂]	[編纂]	—	—	[編纂]
霍爾果斯達到	13,442	0.13%	[編纂]	[編纂]	—	—	[編纂]
小計	1,036,251	9.83%	[編纂]	[編纂]	—	—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未上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所有權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的概約 所有權百分比	未上市 股份數目	估未上市 股份的 概約所有權 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所有權百分比
上海聖齊	351,564	3.34%	[編纂]	[編纂]	—	—	[編纂]
寧波惟明	234,376	2.23%	[編纂]	[編纂]	—	—	[編纂]
恒榮技研	234,375	2.23%	[編纂]	[編纂]	—	—	[編纂]
譚毅先生	175,782	1.67%	[編纂]	[編纂]	—	—	[編纂]
青海寧達	144,245	1.37%	[編纂]	[編纂]	—	—	[編纂]
武鄂同城	118,653	1.13%	[編纂]	[編纂]	—	—	[編纂]
富海優選二號	117,188	1.11%	[編纂]	[編纂]	—	—	[編纂]
杭州匯普	117,188	1.11%	[編纂]	[編纂]	—	—	[編纂]
麗生投資	110,918	1.05%	[編纂]	[編纂]	—	—	[編纂]
南京瑞可	88,735	0.84%	[編纂]	[編纂]	—	—	[編纂]
前海科控富海	87,891	0.83%	[編纂]	[編纂]	—	—	[編纂]
天津康晨	87,891	0.83%	[編纂]	[編纂]	—	—	[編纂]
鄂州昌融	79,102	0.75%	[編纂]	[編纂]	—	—	[編纂]
南山紅土	71,133	0.68%	[編纂]	[編纂]	—	—	[編纂]
重慶銘宇	68,714	0.65%	[編纂]	[編纂]	—	—	[編纂]
寧波適達	51,416	0.49%	[編纂]	[編纂]	—	—	[編纂]
其他	—	—	—	—	—	—	—
參與[編纂]的其他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總計	10,532,417	100%	[編纂]	[編纂]	—	—	[編纂]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海達間接擁有廣州正達、台州思達、麗水同達、寧波先達、杭州海達和霍爾果斯達到所持有的1,036,251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8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就新上市的證券類別而言，這一般指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相關證券類別須佔最低指定百分比。如上市時證券類別預期市值超過6,000,000,000港元但不超過30,000,000,000港元，則最低指定百分比為以下較高者：(i)使公眾人士持有的有關證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達1,50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及(ii)15%。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i)[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編纂]）計算，股份於緊隨[編纂]後的[編纂]預期為[編纂]；(ii)[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股份於緊隨[編纂]後的[編纂]預期為[編纂]；及(iii)[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計算，股份於緊隨[編纂]後的[編纂]預期為[編纂]。因此，於[編纂]後，公眾人士必須至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編纂]及最高[編纂]計算）。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包括陳先生、廣州長峰、趙先生及佐佑資產管理）所持有的合共[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由廣州正達、台州思達、麗水同達、寧波先達、杭州海達、霍爾果斯達到、青海寧達及杭州匯普持有的合共[編纂]股H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的計算範圍。合共[編纂]股H股由未上市股份轉換而成，並將由非核心關連人士（亦非慣常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關股份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且其股份收購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的股東持有，而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高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指定百分比，故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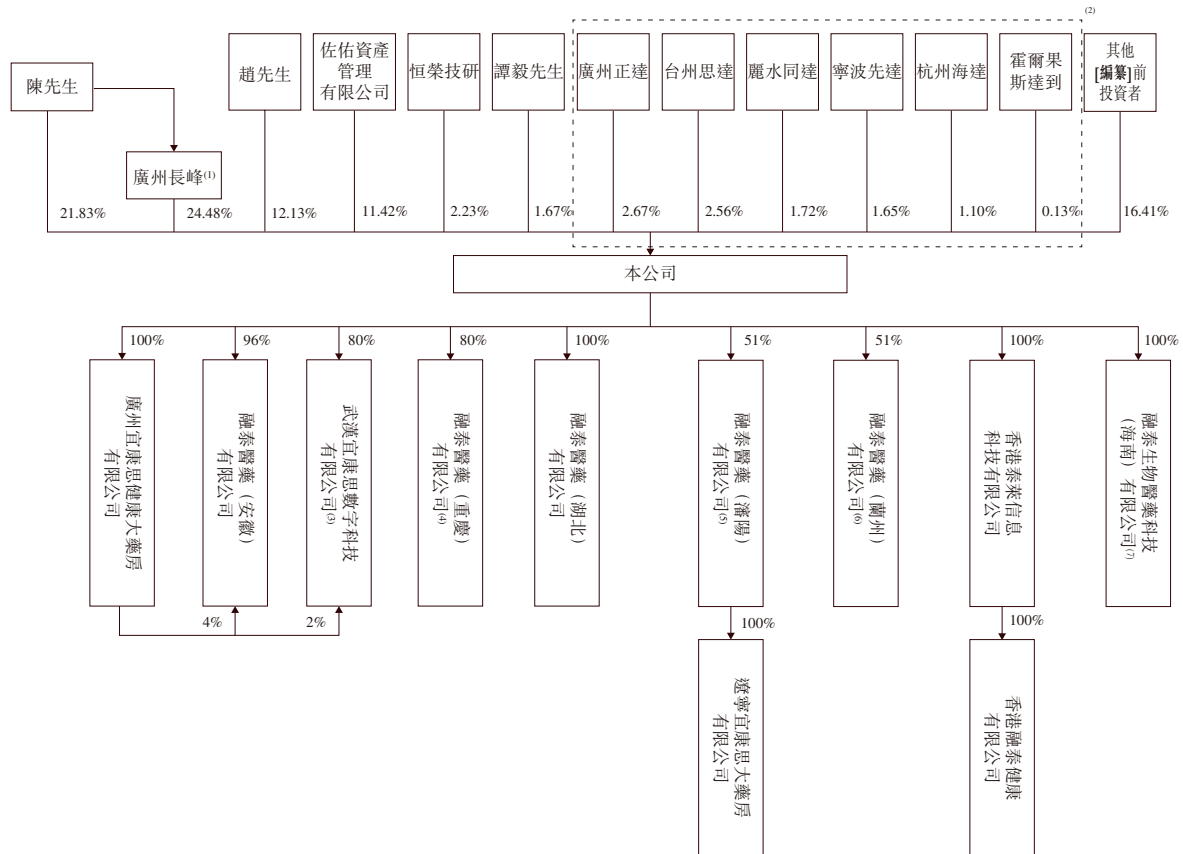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緊接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長峰約3.03%由陳先生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海達在廣州正達、台州思達、麗水同達、寧波先達、杭州海達及霍爾果斯達到持有的1,036,251股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84%。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武漢益融康分別持有武漢宜康思80%及20%股權。截至同日，周智勇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廣州宜康思(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武漢益融康25%及10%股權，及餘下七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其中並無任何一方持有30%或以上)合共擁有其65%股權。除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廣州宜康思外，武漢益融康的八名個人合夥人均為本公司或武漢宜康思的現員工。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泰重慶餘下的20%股權由重慶融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融粒」)擁有10%，由重慶融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融聚」)擁有6%，及由重慶融勢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融勢」)擁有4%。重慶融粒由普通合夥人趙麗女士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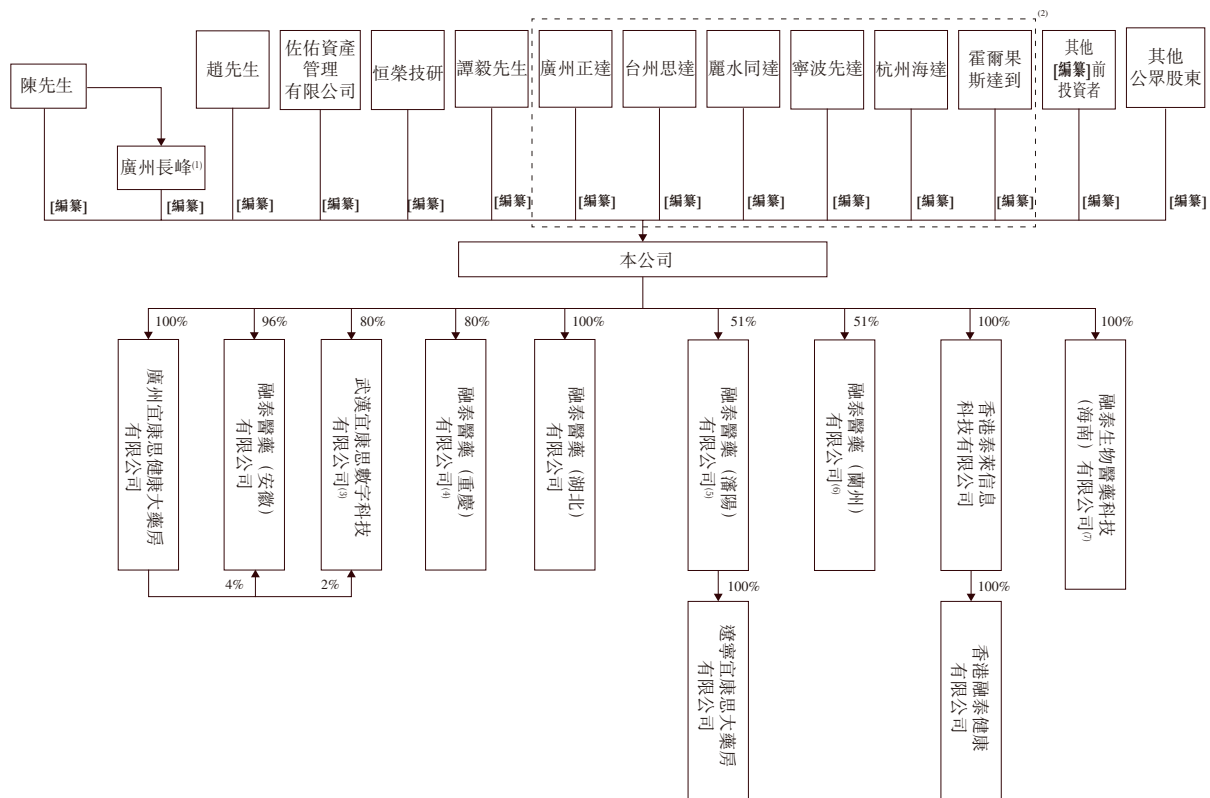
70%及由有限合夥人張琪女士擁有30%，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重慶融聚由普通合夥人楊建萍女士擁有83.33%及由有限合夥人李繼鳳女士擁有16.67%。重慶融勢由普通合夥人杭玲美女士擁有50%及由有限合夥人桑曉曉女士擁有50%，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泰瀋陽餘下的49%股權由瀋陽滿鑫擁有49%，而瀋陽滿鑫則由普通合夥人劉鑫先生擁有12%、有限合夥人于世輝先生擁有56%及其餘三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合共擁有32%（其中並無任何一方持有30%或以上）。除張洪亮先生為融泰瀋陽前員工外，瀋陽滿鑫的各合夥人均為融泰瀋陽的現員工。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泰蘭州餘下的49%股權由甘肅健友藥業有限公司擁有49%，而甘肅健友藥業有限公司則由獨立第三方韓河寬先生擁有92.61%及控制。
- (7) 於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完成從獨立第三方收購融泰生物醫藥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前稱海南康瑞和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融泰海南」)全部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乃經考慮融泰海南的資產淨值及業務的戰略價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泰海南於2025年持有的資產金額及產生的收入微不足道，且融泰海南的經營出現虧損。就上市規則第4.05A條而言，各項適用規模測試均低於5%。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分節附註(1)-(7)。